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學生實習同意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學生，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上列期間未含本人與廠商簽訂之自願延長實習期間），前往由本系所推薦之國內優秀廠商進行校外實習。實習期間本人願遵守「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並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服從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若有下列事項導致實習成績不及格之情事，願回學校擇期補修學分，若因此而導致延畢，本人絕無異議：

一．因重大或違規事項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且經系上與實習老師討論確定終止實習者，則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實習學分以不及格計算。

二．依本系學生繳交每月實習日誌及實習期末報告評定之實習成績不及格者。

此外，對辦法中學生職責之下列規定已完全了解且願意遵守：

一．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課程。

二．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

三．本人確定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至該單位實習。

四．實習期間，本人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五．實習期間，本人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

六．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本人應自行負責繳納。

七．應讓督導單位及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八．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此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學生姓名：_____（簽章）

學號：_____ 班級：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